

國立中央大學光電與工程學系學生前往美國亞歷桑那大學光學學院 研修辦法

97年6月25日學術委員會通過
待系務會議追認

第一條（宗旨）

國立中央大學光電與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促進大學部學生之國際化學習及視野，鼓勵學生前往美國亞歷桑那大學光學學院（以下簡稱亞大）修讀光電相關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申請資格）

具下列各款資格者，得向本系申請前往亞大修讀課程：

- （一）本系大學部大二以上，規劃於大三下、大四上或大四下前往亞大之學生。
- （二）已修業年度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。
- （三）新托福 IBT61 分以上(含)；或參與其他得證明語言能力之考試且成績等級相當於新托福 61 分以上(含)者。

第三條（申請及修業時程）

- 一、為配合學校獎學金每年一次之申請時程，本修讀資格於每年上學期開學後開放申請，於當年十月底截止申請，詳細時程以每年公告之資料為準。
- 二、申請人得選擇修習一學期或連續兩學期。

第四條（申請及審查方式）

一、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；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（含修讀時程與擬修讀之課程）。
- （二）已修業年度之學業成績單(須含全班排名)。
- （三）英語能力證明。
- （四）推薦函兩封。
- （五）中、英文自傳。
- （六）家長同意書。
- （七）其他得表徵個人優點之相關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。

二、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之，採書面審查，但得視需要邀請申請者面談。

三、根據本系與亞大之協議，本系每年最多選送四位學生修習亞大課程一學期，或每年最多選送兩位學生修習亞大課程兩學期。學生之修業時程由學生依各別需要提出申請，由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之。

四、申請人擬修讀之課程須為光電相關之基礎或專業科目。

第五條（學分之承認）

成績通過之課程可以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。

第六條（學生義務）

一、申請人應遵守亞大校規與美國法律。

二、申請人休、退學或違反相關校規者，本系得終止其於亞大休課之權利，並得要求立即歸國。

第七條（其他相關事宜）

- 一、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、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，依國立中央大學學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歸國後應檢具於亞大選修之學分、課程之學分證明與成績，經本系認可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認。

第九條（核定實施）

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